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持有公司9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38%）的股东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合创”），因合伙企业资金需求，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。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1,67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2018年7月3日，公司接到中兴合创的《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占公司总股份）
中兴合创	集中竞价	2018年6月15日	13.44	155,000	0.09%
	集中竞价	2018年6月19日	12.30	113,200	0.07%
	集中竞价	2018年6月20日	12.55	348,400	0.21%
	集中竞价	2018年6月21日	12.24	26,000	0.02%
	集中竞价	2018年6月27日	12.76	192,400	0.11%
	集中竞价	2018年7月2日	13.26	735,000	0.44%
	集中竞价	2018年7月3日	13.15	100,000	0.06%

2、股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	持股比例（占 公司总股份）	股份数	持股比例（占公 司总股份）
中兴合创	持有公司股份	9,000,000	5.38%	7,330,000	4.39%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

1、中兴合创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；

2、中兴合创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.39%，不再是持股5%以上股东；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7月4日